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益大）应急现记（2023）138号）1份，证明益阳市大通湖河坝镇[REDACTED]没有对灭火器开展定期检查；《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益大）应急责改（2023）41号）1份，证明[REDACTED]没有对灭火器开展定期检查；[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REDACTED]合法公民身份；从业人员[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REDACTED]合法公民身份；益阳市大通湖河坝镇[REDACTED]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益阳市大通湖河坝镇[REDACTED]经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王春元为益阳市大通湖河坝镇[REDACTED]的经营者身份；现场检查照片1份，证明益阳市大通湖河坝镇[REDACTED]的2具灭火器没有定期检查；[REDACTED]和[REDACTED]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益阳市大通湖河坝镇[REDACTED]的2具灭火器没有定期检查。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和《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年版）》第一章第一节第二十一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五台（套）以下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一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少于十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一万三千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大通湖支行，账号 492901040003810。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益阳市大通湖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